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特定药品器械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 ❖ 本合同有 30 天的等待期.....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脚注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5 争议处理
1.1 投保范围	3.1 保险金受益人	6. 附件
1.2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附件一 保障计划表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附件二 基础版特定药品清单
1.4 合同内容变更	3.4 保险金的给付	附件三 全面版特定药品清单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5 诉讼时效	附件四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1.6 保险合同的终止	4. 保险费的支付	附件五 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附件六 “恶性肿瘤——重度”释义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其他事项	附件七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保险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5.3 年龄错误	
2.5 其他免责条款	5.4 未还款项	

合众特定药品器械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若您在被保险人 71 周岁至 10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本产品；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照第 2.2 条约定重新投保。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特定药品器械医疗保险”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您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期，本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包括**基本医疗保险**²状态在内的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¹ **周岁**：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⁴。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被保险人身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您选择的保障计划及具体保障内容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含），您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的，可以认定为续保本主合同。超出 60 日期限成立并生效的本产品保险合同，均为“未续保后再次投保”。

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如果我们接受您的申请，且您已经交纳续保合同的保险费的，续保的新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将根据续保新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续保新合同的生效日，追溯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未续保后再次投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等待期。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 年度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5%)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届满前经医院⁵由专科医生⁶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⁷，对于由此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主合同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保障计划

本主合同分为基础版和全面版两种保障计划，本主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对于您选择的保障计划中不包含的保险金责任，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基础版保障计划

以下为本主合同基础版保障计划的保险责任，共计一项。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起的1年内，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基础版特定药品费用约定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基础版特定药品费用约定条件：

- (1) 该特定药品的处方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30天；
- (2)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附件二 基础版特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3)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需在医院或指定药店⁹购买。

⁵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 “恶性肿瘤——重度”：具体释义请见“附件六‘恶性肿瘤——重度’释义”。

⁸ 必需且合理：指符合通常医疗惯例和医学必需。

1. 符合通常医疗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2. 医学必需：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必需且合理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审核鉴定。

⁹ 指定药店：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我们保留对前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指定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职业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全面版保障计划

以下为本主合同全面版保障计划的保险责任，共计四项。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起的3年内，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全面版特定药品费用约定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全面版特定药品费用约定条件：

- (1) 该特定药品的处方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30天；
- (2)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附件三 全面版特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3)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特定药品需在医院或指定药店购买。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起的3年内，对于经**指定医院**¹⁰的专科医生诊断该“恶性肿瘤——重度”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约定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约定条件：

- (1) 该临床急需进口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2) 该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处方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30天；
- (3)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附件四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4)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需在指定医院购买。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起的3年内，对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该“恶性肿瘤——重度”必须使用特定医疗器械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约定条件**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约定条件：

- (1) 该特定医疗器械的相关治疗须在医院进行，且该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器械注册证中所列明的适用范围；
- (2) 该特定医疗器械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附件五 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器械，且该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约定的特定

¹⁰ **指定医院**：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位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特定医疗机构名单。我们保留对前述特定医疗机构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疾病和使用条件；

(3) 该特定医疗器械需在医院或指定药店购买。

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确诊之日起的3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基因检测检查，并在医院或**基因检测机构**¹¹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之和以3万元为限；若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达到3万元时，本项责任终止。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上述保险金，我们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 = 【保险责任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任何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¹²、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的补偿）】×给付比例表中的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表		
保障计划	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
基础版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 ¹³ 特定药品：100%； 2、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 ¹⁴ 特定药品：①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60% ；②其他情形给付比例为100%。
全面版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 ¹³ 特定药品：100%； 2、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 ¹⁴ 特定药品：①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60% ；②其他情形给付比例为100%。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100%
	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100%

总赔付限额

本主合同基础版保障计划累计所承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础版保障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前述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主合同基础版保障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本主合同全面版保障计划累计所承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及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之和最高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全面版保障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前述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主合同全面版保障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¹¹ **基因检测机构**：指在中国境内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

¹²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¹³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基本医疗保障目录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特定药品指购买药品时，该药品未被纳入当时有效版本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

¹⁴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基本医疗保障目录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特定药品指购买药品时，该药品被纳入当时有效版本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您选择的保障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如下列明的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
-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6) **遗传性疾病**¹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⁸、任何**职业病**¹⁹；
- (7)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²⁰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8) 由于**医疗事故**²¹引起的医疗费用。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6 附件”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¹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⁹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²⁰ **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²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发现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或指定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处方，住院病历或出院记录以及检查报告等）；
-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5) 下表所示申请各项保险金时须提供的被保险人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内容	特殊证明和资料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以及发生特定药品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以及发生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发生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医院或基因检测机构出具的基因检测报告，以及发生基因检测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我们已经与指定药店或指定医院通过直接结算²²的方式承担的保险金责任，对于该部分费用我们不再支付给保险金受益人。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²² **直接结算：**被保险人需要在指定药店或指定医院购买符合条件的特定药品、特定医疗器械或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时，向我们提出直付申请。直付申请通过后，我们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授权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直付服务。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时的基本医疗保险状态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主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对应的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5.5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附件

附件一 保障计划表

合众特定药品器械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类别	基础版		全面版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		300 万	
用药/用械期限	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的 1 年内		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的 3 年内	
保障责任	药品/器械种类	给付比例/限额	药品/器械种类	给付比例/限额
(一)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见附件二	1、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特定药品：100%； 2、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特定药品：①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60%；②其他情形给付比例为 100%。	见附件三	1、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特定药品：100%； 2、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特定药品：①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60%；②其他情形给付比例为 100%。
(二)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	-	见附件四	100%
(三)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	-	见附件五	100%
(四) 特定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	-	-	100%，以 3 万元为限

以上展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件二 基础版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2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辉瑞
3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4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药业
5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
6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7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8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济民可信
9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10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11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12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13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14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15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成都倍特
16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17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18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19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20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21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22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23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24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25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26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27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28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东元
29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30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31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32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33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34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
35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生物制药
36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诺华
37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石药
38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9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40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百济神州
41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42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43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44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45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46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47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48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49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50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51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52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53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54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55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山东先声麦得津
56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57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58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59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60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61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62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
63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64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65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66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67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68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69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70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科伦药业
71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72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
73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74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75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注：我们将根据药品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基础版特定药品清单，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三 全面版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辉瑞
4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阿斯利康
5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生物
6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7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8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9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10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
11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12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
13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14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15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阿斯泰来
16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17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18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思路迪医药/康宁杰瑞制药/先声药业
19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药业
20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
21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22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23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辉瑞
24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恒瑞
25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
26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济民可信
27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28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29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30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31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32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	拜耳
33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
34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	康方生物
35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36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37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38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39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成都倍特
4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41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42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43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44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45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46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47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48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4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50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51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52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53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54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55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56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57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58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59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东元
60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61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62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63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64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65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
66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生物制药
67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诺华
68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石药
69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70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71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百济神州
72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73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74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75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76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77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78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79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80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81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82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83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84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85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86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87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88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89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90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91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92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93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山东先声麦得津
94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95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96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97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98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99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100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101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102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103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104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
105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106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107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108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齐鲁制药
109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110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111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112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113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114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115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116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科伦药业
117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118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
119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120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121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122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石药
123	特锐凯	盐酸埃克替尼片	山东孔府
124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125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阿斯泰来
126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127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128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129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130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131	贺俐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皮尔法伯制药
132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133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134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135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136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137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138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139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140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拜耳
141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142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143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144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145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146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注：我们将根据药品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全面版特定药品清单，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四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1	Aliqopa	Copanlisib	拜耳
2	Arzerra	Ofatumumab	诺华
3	Balversa	Erdafitinib	杨森
4	Bavencio	Avelumab	默克
5	Bosulif	Bosutinib	辉瑞
6	Braftovi	Encorafenib	Array Biopharma
7	Cabometyx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8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阿斯利康
9	Caprelsa	Vandetanib	赛诺菲
10	Cometriq	Cabozantinib	伊克力西斯
11	Cotellic	Cobimetinib	罗氏
12	Danyelza	Naxitamab-Gqgk	Y-mAbs
13	Daurismo	Glasdegib	辉瑞
14	Empliciti	Elotuzumab	百时美施贵宝
15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16	Erivedge	Vismodegib	罗氏
17	Exkivity	mobocertinib	武田
18	Fotivda	Tivozanib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19	Herceptin Hylecta	Trastuzumab/Hyaluronidase-Oysk	罗氏
20	Idhifa	Enasidenib	新基
21	Inrebic	Fedratinib	百时美施贵宝
22	Jemperli	Dostarlimab-Gxly	葛兰素史克
23	Kisqali	Ribociclib	诺华
24	Koselugo	Selumetinib	阿斯利康
25	Lartruvo	Olaratumab	礼来
26	Libtayo	Cemiplimab-Rwlc	赛诺菲
27	Lumakras	Sotorasib	安进
28	Margenza	Margetuximab-Cmkb	再鼎医药
29	Mektovi	Binimetinib	Array Biopharma
30	Monjuvi	Tafasitamab-Cxix	因塞特
31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辉瑞
32	Opdualag	nivolumab and relatlimab	百时美施贵宝
33	Orgovyx	relugolix	武田
34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安斯泰来
35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Hyaluronidase-Zzxf	罗氏
36	Piqray	Alpelisib	诺华
37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Piiq	罗氏

38	Pomalyst	Pomalidomide	新基医药/赛尔基因
39	Portrazza	Necitumumab	礼来
40	Poteligeo	Mogamulizumab-Kpkc	协和麒麟
41	Retsevmo	Selpercatinib	礼来
42	Rituxan Hycela	Rituximab/Hyaluronidase Human	罗氏
43	Rubraca	Rucaparib	CLOVIS ONCOLOGY INC
44	Rydapt	Midostaurin	诺华
45	Rylaze	asparaginase erwinia chrysanthemi (recombinant)-rywn	Jazz
46	Sarclisa	Isatuximab-Irfc	赛诺菲
47	Scemblix	asciminib	诺华
48	Tabrecta	Capmatinib	诺华
49	Talzenna	Talazoparib	辉瑞
50	Tepmetko	Tepotinib	默克
51	Tivdak	tisotumab vedotin-tftv	Seagen
52	Truseltiq	Infigratinib	BridgeBio/联拓生物
53	Tukysa	Tucatinib	Seagen
54	Turalio	Pexidartinib	第一三共
55	Ukoniq	Umbralisib	TG Therapeutics, Inc.
56	Unituxin	Dinutuximab	United Therapeutics
57	Vanflyta	Quizartinib	第一三共
58	Vectibix	Panitumumab	安进
59	Welireg	belzutifan	默沙东
60	Zaltrap	Aflibercept	赛诺菲
61	Zydelig	Idelalisib	吉利德
62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l	Adc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
63	Iclusig	Ponatinib	武田
64	Beleodaq	Belinostat	AcroTech
65	Farydak	Panobinostat	诺华
66	Istodax	Romidepsin	新基
67	Onivyde	Irinotecan	施维雅
68	Onureg	Azacitidine	百时美施贵宝
69	Pepaxto	Melphalan Flufenamide	维健医药
70	Tazverik	Tazemetostat	雅酶
71	Yondelis	Trabectedin	杨森
72	Zepzelca	Lurbinectedin	爵士制药
73	Clolar	Clofarabine	Genzyme
74	Zevalin	Ibritumomab Tiuxetan	光谱制药

注：我们将根据药品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五 特定医疗器械清单

序号	特定医疗器械	厂商	特定疾病和使用条件
1	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美敦力	特定疾病：恶性肿瘤——重度 使用条件：因“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导致难治性癌痛，经医生诊断需采用植入性鞘内药物输注系统。 注：难治性癌痛指由“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导致的中、重度疼痛，且经过规范化药物治疗 1-2 周疼痛缓解仍不满意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根据《难治性癌痛专家共识(2017 年版)》，难治性癌痛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标准：a) 中、重度持续性癌痛，数字化疼痛评分（NRS）≥4，伴或不伴爆发性痛≥3 次/天；b) 阿片类镇痛药物单独和（或）联合辅助药物治疗 1 周仍为重度疼痛（NRS≥7），或治疗 2 周仍为中度疼痛（NRS≥4），或出现不可耐药的不良反应导致治疗不能持续。
2	肿瘤电场治疗仪电场贴片（爱普盾）	再鼎	特定疾病： 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²³ 使用条件：用于治疗 22 岁及以上经组织病理学诊断的复发性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及新诊断的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
3	乳房假体	史赛克	特定疾病： 乳腺癌²⁴ 使用条件：用于被保险人因乳腺癌进行了根治切除术的乳房重建。
4	组配式假体系统	强生	特定疾病：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²⁵ 使用条件：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本身或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相关因素需要使用组配式假体系统。

注：我们将根据医疗器械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特定医疗器械清单，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unionlife.com.cn>）查询最新信息。

²³ **幕上胶质母细胞恶性肿瘤**：指符合本主合同“恶性肿瘤——重度”释义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 C71.0-C71.5 范畴，且肿瘤形态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肿瘤形态编码 M94900/3。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²⁴ **乳腺癌**：指符合本主合同“恶性肿瘤——重度”释义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 C50 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²⁵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指符合本主合同“恶性肿瘤——重度”释义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 C40、C41 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附件六 “恶性肿瘤——重度”释义

恶性肿瘤——重度 此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具体见下：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⁶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⁷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²⁸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详见附件七。

²⁶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⁷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⁸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附件七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_a肿瘤最大径≤1cm

T1_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_a肿瘤最大径≤1cm

T1_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